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 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傳讀客與北京網信訂立廣告服務協議，而北京網信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起取得為期十年之中國聯通易賺炫鈴於中國之獨家經營權。。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北京網信將透過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中國聯通易賺炫鈴播放由百傳讀客設計之 [www.duk.cn](http://www.duk.cn) 自宣廣告合共1,200萬次。

廣告服務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12個月。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連同其配偶的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福建十方數碼的100%權益。因此，北京網信（為福建十方數碼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廣告服務協議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傳讀客與北京網信訂立廣告服務協議，而北京網信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起取得為期十年之中國聯通易賺炫鈴於中國之獨家經營權。

## 廣告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百傳讀客
- (2) 北京網信

### 主體事項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北京網信將透過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中國聯通易賺炫鈴播放由百傳讀客設計之www.duk.cn自宣廣告合共1,200萬次。

廣告服務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12個月。

## 代價

廣告服務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60,000元，將由百傳讀客以現金方式向北京網信支付，詳情載列如下：

首期：人民幣54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第二期：人民幣54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三期：人民幣54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第四期：人民幣54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訂立廣告服務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中國聯通易賺炫鈴播放由百傳讀客設計之www.duk.cn自宣廣告，www.duk.cn之品牌形象和市場知名度可獲進一步改善及加強。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訂立廣告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將www.duk.cn手機客戶端有償閱讀業務對手機用戶進行有效推廣之目標，且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連同其配偶的權益，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福建十方數碼的100%權益。因此，北京網信（為福建十方數碼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的陳先生權益外，概無董事於廣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及陳敏女士（為陳先生的胞妹）已放棄批准本公告所詳述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廣告服務協議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          |   |                                                                  |
|----------|---|------------------------------------------------------------------|
| 「廣告服務協議」 | 指 | 百傳讀客與北京網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
| 「百傳讀客」   | 指 | 北京百傳讀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網信」   | 指 | 北京網信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福建十方數碼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福建十方數碼擁有68.48%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福建十方數碼」 | 指 | 福建十方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持有98%及2%權益 |
| 「陳先生」    | 指 | 陳志先生，董事會董事兼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

\* 僅供識別